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春 河 113 偵 20563 字第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楊大欣、楊哲豪、賈珊告訴楊東霖、歐育
慈侵占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20563 號侵占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楊大欣、楊哲豪、賈珊分別於 112 年 2 月間、113 年 8 月間、113 年 10 月間出境，迄今未回台。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河股領取。

三、本件承辦人：河股書記官王雅樂，(07)6131765 轉 3438。

河股書記官王雅樂

